

新婚
姻法
释义

杨大文 主编



中国
人民大学
出版社

新婚姻法释义

主 编 杨大文

副主编 龙翼飞 张学军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龙翼飞 刘玉红 孙若军 吴高臣

杨大文 张学军 林葆先 曹诗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释义/杨大文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ISBN 7-300-03778-X/D·550

I. 新…

II. 杨…

III. 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4571 号

新婚姻法释义

主 编 杨大文

副主编 龙翼飞 张学军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25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73 000

定价: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杨大文 龙翼飞 张学军

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修正后的婚姻法对 1980 年婚姻法作了若干重要的补充和修改。对于保护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一、修改婚姻法的必要性

修改婚姻法是实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方略,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保护公民婚姻家庭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客观需要。

1. 修改婚姻法是依法治国、完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需要。婚姻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现行婚姻法同健全婚姻家庭法制还有一定的差距。婚姻法缺少有关亲属制度的一般规定;婚姻法修正前结婚制度中未规定违反结婚条件和程序的“结婚”的法律后果;夫妻财产制中对于共同财产的范围、管理、债务的清偿、个人财产的范围、夫妻财产约定的内容、形式、效力缺乏明确的规定;离婚制度中对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共同财产的分割、债务的清偿、子女的抚养归属也缺乏明确的规定;家庭制度中对于非

婚生子女的准正、认领未作规定，法律责任的规定过于笼统，缺乏可操作性。最高人民法院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虽然颁行了一系列相关的司法解释，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适用法律的需要，但是，婚姻法中仍有不少立法上的空白。立法不够完善给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带来极大的不便，也给当事人带来诸多困扰。为了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国的方略，急需完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2. 修改婚姻法是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规范除法律规范外，还有道德规范。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相辅相成，遵守婚姻法是国家对于社会成员提出的最低的道德要求。法律规范如果不完善，婚姻家庭领域中的行为如果不能约之以法，就必然导致婚姻家庭的道德规范失去应有的作用。修改、完善婚姻法必将有助于婚姻家庭道德的建设。

3. 修改婚姻法是保护公民婚姻家庭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1980 年婚姻法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在党和国家的关怀下，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婚姻法的实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蔚然成风，妇女、儿童和老人地位得到极大改善，计划生育已经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这是当代中国婚姻家庭生活发展中的主流，对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也应指出，在婚姻家庭领域中仍然存在某些消极现象，如“包二奶”，一方干涉或禁止另一方探望子女，虐待和遗弃老年人、干涉老年人再婚，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共同财产或伪造

债务，夫妻为逃避债务而对夫妻财产做出虚假的约定等。这些消极现象损害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在某些问题上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甚至诱发犯罪，危害婚姻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只有修改补充婚姻法，填补立法空白，增加各种有针对性的规定，才能使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制逐渐完善，公民的婚姻家庭权利得到更加有效的保障。

二、修改《婚姻法》的历程

1990年，《当代中国婚姻家庭问题》一书中，提出了完善婚姻家庭法制的比较系统的建议。1994年和1995年，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提出了有关修改婚姻法的提案和议案。1995年10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定，将修改《婚姻法》纳入立法规划。

1996年5月，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致函民政部，要求由民政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婚姻法》进行修改。1996年6月，民政部着手筹备修改《婚姻法》的工作。1996年11月，由民政部牵头，由国家有关部委参加，组成修改《婚姻法》领导小组。此后，在领导小组的主持下，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和论证，一些法学专家受托起草了婚姻法修正草案建议书。

2000年8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在调查论证和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

2000年10月，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在重婚、家庭暴力、结婚条件及无效婚姻、夫妻财产制、离婚制度、保障老年人权益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1980

年婚姻法做出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修改的宗旨是：进一步完善中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保障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

200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进行再次审议。草案第二稿在第一稿的基础上增加了若干内容，删除了第一稿的极个别规定。

2000年12月25日，出席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共300多人，通过联组会议审议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这是自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来第一次采取联组会议方式审议重要法律草案。联组会议上14位得到发言机会的同志对“包二奶”是否构成重婚、如何遏制家庭暴力、夫妻财产分割与过错赔偿如何确定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2000年1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根据委员长会议决定发出通知，全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广泛征求对婚姻法的修改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截止到2001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收到对婚姻法修改意见的来信、来函、来电等3829件。此后，还收到一些来信。收到修改意见的情况呈现以下特征：一是来信多。这是近年来向社会公布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收到来信数量最多的一次。二是范围广。工人、农民、学生、教授、军人、公务员等社会各界都对婚姻法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热情高。有的逐条对婚姻法修正草案提出意见；有的另行草拟了婚姻法全文；有的连续多次来信提出修改意见；有的来信后又专程到北京

向立法工作机构的同志当面陈述意见。四是意见广泛。可以说对婚姻法修改的大多数问题都提出了意见，对有的问题提出了多种意见和建议。向全社会征求婚姻法的修改意见的过程既是立法民主化的重要实践，又是向全社会宣传婚姻法的过程。

2001年4月，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于婚姻法修正案进行第三次审议。修正草案第三稿在无效婚姻的确认宣告、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保护离婚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关组织在制止家庭暴力、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中的职责、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的认定、家庭暴力与虐待家庭成员的关系无效婚姻的财产的处理、保护军人配偶合法权益等方面对前两稿做出了若干修改与补充。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于4月29日起施行。

三、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

这次修正案对1980年婚姻法的补充和修改是完善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立法措施。修正案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总则

1. 在保障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中补充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2. 补充了体现婚姻法立法宗旨的总则性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第四条）。

（二）结婚

1. 鉴于我国在防治麻风病已经取得伟大成就，修改后的婚姻法在文字上和形式上删除了“患麻风病未经治愈”禁止结婚的规定，实际上将其纳入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第七条）。

2. 补充了婚姻无效的规定。婚姻无效的理由是：（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第十条）。

3. 补充了可撤销婚姻的规定。撤销婚姻的理由是因胁迫而结婚。撤销婚姻的程序是受胁迫的一方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行使撤销权的期间为一年，自结婚登记之日起计算，但撤销权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计算（第十一条）。

4. 补充了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具有溯及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不过，对重婚导致婚姻无效的处理，当事人处理财产时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男女双方如已经生有子女的，适用婚姻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第十二条）。

（三）家庭关系

1. 在夫妻财产制中补充了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个人财产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婚姻法第十八条第（3）项规定（即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的除

外；(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 一方的婚前财产；(2)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第十八条）。

2. 在夫妻财产制中补充了夫妻财产约定的规定。夫妻财产约定的对象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和婚前财产。夫妻财产约定的内容可以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或部分共同所有、部分各自所有，也可以是婚前财产归共同所有，或部分共同所有、部分各自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如果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个人财产的规定。

夫妻对婚前财产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在夫妻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的法定个人财产和约定个人财产清偿（第十九条）。

3. 在父母子女关系中补充了禁止弃婴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4. 将父母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修改为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第二十三条）。

5. 将“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

育费的全部或一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修改为“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6. 补充了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的规定；补充了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的规定（第二十八条）。

7. 补充了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的规定；将1980年婚姻法兄姐对弟妹有“抚养”的义务修改为“扶养”的义务（第二十九条）。

8. 补充了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的规定（第三十条）。

（四）离婚

1. 在男女一方要求离婚制度中补充了认定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二）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2. 补充了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3. 将“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的规定修改为“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

重大过错的除外”（第三十三条）。

4. 在一定期间内限制男方离婚请求权中补充了女方“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规定（第三十四条）。

5. 补充了不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的规定。探望权的权利主体是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一方。对于该方的探望权，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但是，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可以中止探望权。中止需由人民法院判决。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第三十八条）。

6. 在离婚后财产分割中补充了夫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的规定。

7. 补充了离婚时请求补偿的规定。在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可以向另一方请求补偿（第四十条）。

（五）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 删除了1980年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和法律制裁”的规定。

2. 为防治家庭暴力，补充了以下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调解的规定。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出请求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

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第四十三条)。

3. 为防治遗弃家庭成员的行为, 补充了以下规定: 对遗弃家庭成员, 受害人提出请求的,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调解。

补充了对遗弃家庭成员, 受害人提出请求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做出支付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第四十四条)。

4. 为防治重婚罪、虐待罪、遗弃罪这几种常见的婚姻家庭犯罪补充了以下规定: 对重婚的, 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向人民法院自诉;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第四十五条)。

5. 补充了离婚损害赔偿的规定。因一方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规定(第四十六条)。

6. 为惩治离婚时从事违法行为的一方, 在离婚后分割共同财产制度中补充了以下规定: 离婚时, 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 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 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 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 另一方发现隐藏、转移、变卖、毁损的夫妻共同财产, 或一方伪造债务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第四十七条)。

7. 补充了以下规定: 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 人民法

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第四十八条）。

8. 为防止挂一漏万，补充了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第四十九条）。

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的婚姻法修正案是完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标志着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通过各界艰苦的、共同的努力，在不久的将来，一个体系完整、理论先进、规定明确、语言精准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必将呈现在民法典中。在继续完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时，至少应该制定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1）亲属制度的通则。包括亲属的种类、近亲属的范围，亲等及其计算方法等。（2）夫妻人身权的补充。包括夫妻的住所决定权、同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义务、家事管理权和家事代理权等规定。（3）亲子关系中的具体问题。包括婚生子女的推定、非婚生子女的准正和认领、继父或继母与继子女间适用有关父母子女权利义务的规定的条件等。（4）亲权。包括父母的亲权平等、行使亲权既是亲权人的权利，也是亲权人的义务、亲权的内容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姓名决定权（子女成年后可自行选择姓名）、人身保护权、教育权、居所指定权、管束权、职业许可权（适用于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财产管理权、法定代理权，以及亲权的中止和恢复等。（5）作为亲权补充的未成年人监护。包括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监护人的职责，监护的成立和终止、监护监督人的设置等。（6）扶养。包括扶养权利人、扶养义务人、扶养的顺序、扶养的程度和方法等。（7）涉外婚姻家庭关系和区际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编写说明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对1980年婚姻法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

修订后的婚姻法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破除婚姻家庭领域中旧制度、旧习俗的残余影响，保护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宣传和贯彻执行修正后的婚姻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组织了部分专家、学者、博士研究生编写了本书，本书最后由杨大文教授审稿。具体分工如下：

杨大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到第四条

孙若军 第二章 结婚 第五条到第十二条

林葆先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到十六条

龙翼飞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七条到二十条

张学军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二十一条到三十条

曹诗权 第四章 离婚 第三十一条到三十五条

吴高臣 第四章 离婚 第三十六条到三十八条

刘玉红 第四章 离婚 第三十九条到四十二条

张学军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到四十九条

吴高臣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到五十一条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北京人

民警察学院教师姜虹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杨大文

2001年4月于北京

简 介

杨大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家》杂志主编。兼任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常务理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口专家委员会委员。主要学术成果：《婚姻法教程》（获司法部全国优秀法学教材奖）、《婚姻法学》（获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一等奖）、《亲属法》、《继承法》、《当代中国婚姻家庭问题》、《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婚姻家庭》、《婚姻家庭法》等。长期致力于婚姻法的教学与研究，曾是 1980 年婚姻法起草组成员；在这次修改婚姻法的前期工作中，任专家试拟稿起草组召集人。

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学术成果：《继承法》、《新编合同法》、《民法案例分析》、《香港家庭法》、《婚姻家庭法》、《比较继承法》、《中国财产法》等。长期致力于民商法教学与研究，曾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中为中央领导同志讲授《社会保障与法制建设》。

张学军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学术成果：《防治家庭暴力研究》、《当代中国妇女权益保障的理论与实践》等。